

证券代码：834815

证券简称：巨东股份

主办券商：华泰联合

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（一） 预计情况

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9）。该议案已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经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新增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新增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7）。

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新增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新增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9）。

因银行贷款结构的调整，本次需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关联交易类别	主要交易内容	原预计金额	累计已发生金额	新增预计发生金额	调整后预计发生金额	上年实际发生金额	调整后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
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

							发生金额 差异较大的 原因
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、接受劳务	-	-	-	-	-	-	-
出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劳务	-	-	-	-	-	-	-
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、商品	-	-	-	-	-	-	-
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、商品	-	-	-	-	-	-	-
其他	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	1,720,000,000	920,805,000	1,345,000,000	3,065,000,000	2,760,976,200	-
合计	-	1,720,000,000	920,805,000	1,345,000,000	3,065,000,000	2,760,976,200	-

（二）基本情况

1. 关联方基本情况

（1）自然人姓名：应友生

住所：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南街道**村**区**号

（2）自然人姓名：林春芳

住所：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南街道**村**区**号

（3）自然人姓名：应函扬

住所：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南街道**村**区**号

（4）自然人姓名：杨薇薇

住所：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桥街道**路**号

履约能力：上述关联方履约能力均良好。

2. 关联关系概述

(1) 应友生直接持有公司 14,195.20 万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7.5962%，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，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。

(2) 林春芳直接持有公司 594.50 万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8310%，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，同时担任公司董事。

(3) 应函扬直接持有公司 1,698.7998 万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8.0895%，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，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。

(4) 杨薇薇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应函扬是夫妻关系。

3.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

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的运作，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新增预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 2022 年度拟进行的关联交易事项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序号	关联方	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交易内容	新增预计发生金额 (单位：万元)
1	应友生	其他	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	45,000
2	林春芳	其他	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	47,500
3	应函扬、杨薇薇	其他	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	42,000

二、 审议情况

(一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2 年 12 月 5 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新增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关联董事应友生、林春芳回避表决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此项议案尚需股东大会的批准，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。

(二)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三、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关联方为公司向金融机构贷款提供担保，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，且公司未提供反担保，不存在关联方利用其关联关系输送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关联方利用其关联地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

在新增预计的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范围内，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实际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。

五、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新增预计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的正常所需，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未来发展所需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上述新增预计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，对公司的主要业务、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、持续经营能力和损益状况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公司亦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

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2 月 6 日